



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

案例描述

103 年 9 月甲市會議議員於議會質詢市府官員，為何最近市府電腦開機時，自動連結到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網頁，市府員工須經「按讚或不按讚」鍵盤動作後，始能進入電腦螢幕之公務畫面。該甲市政府負責該市長粉絲頁之乙局表示不會強迫員工按讚，認為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。



案例分析

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是以，甲市政府乙局此舉應已構成行政中立。

目錄/CONTENTS

案例 1：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	1
案例 2：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	2
案例 3：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，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	3
案例 4：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	4
案例 5：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，到場致意案	5
案例 6：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，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	6
案例 7：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，或具名留言案	7
案例 8：用通訊軟體 (LINE)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	8
案例 9：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及拜票案	9